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-25 层

☎: 010-85199988

传真: (8610)85199906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指派律师通过现场方式对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进行了法律见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”）、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、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、2024 年 4 月 26 日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。

2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于 2024 年

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:15—15:00。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4、公司对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5、表决结果

(1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131,8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55%；反对942,500股；弃权207,0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673%；反对94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500%；弃权207,00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2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31,8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55%；反对942,500股；弃权207,0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673%；反对94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500%；弃权207,00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31,8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55%；反对942,500股；弃权207,0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673%；反对94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500%；弃权207,00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4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31,8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55%；反对942,500股；弃权207,0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673%；反对942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500%；弃权207,00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131,82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55%；反对1,149,500股；弃权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673%；反对1,14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5327%；弃权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同意131,8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52%；反对943,000股；弃权207,0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297%；反对9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877%；弃权207,00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131,82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52%；反对943,000股；弃权207,0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297%；反对9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877%；弃权207,000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131,81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51%；反对943,000股；弃权207,000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4297%；反对94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9877%；弃权207,000股。

关联股东葛健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、李磊先生、闫兵先生、罗会远先生（已届满离任）、许光清女士（已届满离任）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述职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

事规则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字盖章页）

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梅向荣

经办律师：_____
郎艳飞

邵森琢

2024 年 5 月 17 日